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崑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17 巴安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兑付“17 巴安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在场外向债券持有人兑付 1,000,000 张债券（即 10,000 万元），以及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250 万元。为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妥善处理债务问题，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向未兑付部分的“17 巴安债”的债券持有人提供以下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及孳息提供质押担保。此外，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将为未兑付部分的“17 巴安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未兑付部分的“17 巴安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7)。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张春霖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